項目	(四)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
4.2	是否訂定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定期更新資產清冊,且落實執行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 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
	一、資產異動管理程序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: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。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 ISMS 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 須符合 CNS27001 或 ISO27001 3. CNS27002: 2023 技術控制措施 8.32 變更管理
稽核 重點	訂定資訊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如有異 佐證 資產清冊異動、更新紀錄 資產清冊異動、更新紀錄
稽核參考	 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包括各類資產異動管理,如實體設備回收、繳回、報廢、業務異動權責人員異動等。 更新頻率。 抽樣(例如機關監視器、刷卡機、無線路由器、OT 設備等)確認是否有在資訊資產清冊中。
FQA	